

新北市淡水國民運動中心籃球場長期租用辦法

105年6月第一次修訂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凡愛好籃球運動之個人或團體，於詳閱籃球場租借使用協議(如附件一)後且符合資格者(註一)，歡迎填寫場地租借申請單(附件二)參與抽籤；唯本場地僅供籃球愛好者作為健康運動之用，私下從事任何籃球教學或訓練者謝絕承租。

二、抽籤辦法公告時間如(附件三)：

105年06月01日(星期三)，於本中心一樓櫃檯與淡水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公告可租借時段，網站：<https://www.tssc.tw>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

105年06月06日(星期一)10:00至105年06月17日(星期五)20:00止，於本中心一樓櫃檯報名(註二)，登記時請繳交2,000元保證金。原場地租借者如需續租，請於公告後至105年06月05日(星期日)20:00前，繳交下一季場地租金完成報名手續。

四、抽籤及登記日期：

105年06月19日(星期日)10:00，於本中心一樓咖啡廳公開抽籤(註三)，由本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抽籤之，場地登記依照抽籤之順位辦理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(註四)。

五、抽籤結果公佈日期：

105年06月20日(星期一)10:00，於本中心1F櫃檯與淡水國民運動中心網站公佈抽籤結果。

六、辦理繳費日期：

105年06月20日(星期一)10:00至105年06月26日(星期日)20:00止，依照公布結果攜帶申請人收執聯，並備齊相關費用至一樓櫃檯辦理租用手續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註一：租借申請資格：籃球場地長期租借以三個月為期，以單日單場偶數整點兩個小時為租借基準，以季為繳費單位；申請人須年滿20歲。

註二：報名時需本人親自持身分證件，至本中心一樓櫃檯辦理登記；申請人須年滿20歲。

註三：抽籤當日請攜帶申請人收執聯，抽籤時依照星期一至星期日之順序及時段分別抽籤，至開放場地登記額滿為止(正/備取數量等同開放場地數量)

註四：若完成報到後仍有未登記之空場，則依照備取順位號碼辦理補登記，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淡水國民運動中心籃球場租借使用協議

使用場地：本中心三樓籃球場（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81 巷 2 號）。

開放時段：每週一至週日，上午六點至晚間十點。

場地特色：室內楓木地板、全日空調、附盥洗及沐浴設備。

第一條：

依據本運動中心管理辦法，凡使用本中心籃球場之個人或團體，均應遵守本規定。

第二條：

場地租金，離峰時間 1,400 元/小時（週一至週五 06：00-18：00）；尖峰時間 1,900 元/小時（週一至週五 18：00-22：00）；週末搭配六.日全時段離峰價優惠方案,本季季租六.日全時段以離峰價季計費。 ****105 年 09 月 10 日(六)[補上班]季租暫停一次**

第三條：

場地租借以一季為期，以單日單場偶數整點兩個小時為租借基準，並以季為繳費單位。

第四條：

場地長期租借之租借人/單位，辦理登記時應一併繳交場地租金。依每季公告之租借期間（次數）及費用繳交。

第五條：

場地長期租借之租借人/單位，應於本季繳費期間內繳交場地租金以完成租約手續。

第六條：

租借人/單位如欲退租場地，繳交費用扣除已使用之場地時數以原價計算並扣除 10% 手續費，請持發票至一樓櫃檯辦理。

第七條：

租借人/單位使用本中心籃球場應善盡維護之責，相關設備如有任何折損應照價賠償。

第八條：

使用本中心籃球場須穿著運動服裝及專用運動鞋，且有下列禁止事項：

1. 場地內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。
2. 禁止攜帶寵物及雨具進入球場。
3. 有任何不適宜從事球類運動之相關症狀或疾病者，謝絕使用。
4. 禁止隨行兒童於場地內奔跑嬉戲。
5. 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。
6. 未經本館許可禁止張貼、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等。
7. 本館嚴禁非館方約聘教練私下進行球類教學、訓練等相關活動。
8. **租借場地，不得私下招生、辦理相關比賽或訓練課程等。**

第九條：

本中心辦理活動需使用籃球場場地時，將於一週前告知，租借人應配合且暫停使用乙次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；暫停使用時段得延期乙次。

第十條：

遇天災、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，經新北市政府或人事行政局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本中心得隨時公告暫停場館使用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；暫停使用時段得延期乙次。

第十一條：

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轉租第三使用者。

第十二條：

租用單位請於租借之場地及時段使用，如欲使用非租借時段之場地，請另行至本中心一樓櫃檯辦理租借場地。

第十三條：

租用期間如無法前往使用場地，恕無法退費或更改其他時段使用。

第十四條：

場租不包含電子計分板之費用，如欲使用電子計分板，請另行至櫃檯租借，每小時 500 元。

第十五條：

租用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者，本中心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要求退還剩餘租金。

第十六條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施行之。

籃球場地租借申請單

租借者基本資料及申請者號碼： W □ □ - □ □ □

申請人： 性別： 男女，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 (O) (H) 行動：

地址： ()

承租時段 () -- ，籃球場地 A。

中心存查聯

-----騎縫蓋章-----上下聯資料須填妥-----

申請者號碼： W □ □ - □ □ □

申請人： 性別： 男女，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 (O) (H) 行動：

地址： ()

承租時段 () -- ，籃球場地 A。

申請人收執聯

- 一、租借申請資格：場地長期租借以季為期，以單日單場偶數整點兩個小時為租借基準，以季為繳費單位；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。
- 二、報名時需本人親自持身分證件，至本中心一樓櫃檯辦理登記；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。
- 三、抽籤當日請攜帶申請人收執聯，抽籤時依照星期一至星期日之順序及時段分別抽籤，至開放場地登記額滿為止（正/備取數量等同開放場地數量）。
- 四、若完成報到後仍有未登記之空場，則依照備取順位號碼辦理補登記，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。

時程表

序	日期	事項
1	105年06月01日(三)	公布抽籤事項並開放網路下載 開放原場地租借者續租
2	105年06月05日(日)	原場地租借者續租截止
2	105年06月06日(一)	開放登記
3	105年06月17日(五)	結束登記
4	105年06月19日(日)	抽籤
5	105年06月20日(一)	公布抽籤結果
6	105年06月26日(日)	完成報到並繳費
7	105年06月27日(一)	結束報到並遞補缺額
8	105年07月01日(五)	新一季場租開始

本季租借期間及費用

星期	期間	週數	尖峰時段場租	離峰時段場租
星期一	105/07/04~105/09/26	13	44,000	32,500
星期二	105/07/05~105/09/27	13	44,000	32,500
星期三	105/07/06~105/09/28	13	44,000	32,500
星期四	105/07/07~105/09/29	13	44,000	32,500
星期五	105/07/08~105/09/30	13	40,620	32,500
星期六 (18-22)	105/07/02~105/09/24	12	/	30,000
星期日 (18-22)	105/07/03~105/06/25	13	/	32,500

**由於場地租借 週六能開放租借的場地時間為 06:00~10:00.18:00~22:00 周日能開放租借的場地時間為 18:00~22:00

備註：本季週末六日配合冬季季節優惠方案，全時段均以離峰時段價格計價。

※ 本中心保有內容調整/解釋之權利。

附件四

申請單暨保證金收據

申請人：_____ 性別：□男□女 NO. 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聯絡電話：(O) _____ (H) _____ 行動：_____

地址：() _____

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每週_____

時間：_____~_____登記抽籤3F籃球場場地。

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申請人_____繳交場地租借保證金，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本中心存查聯

-----騎縫蓋章-----上下聯資料須填妥-----

申請人：_____ 性別：□男□女 NO. 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聯絡電話：(O) _____ (H) _____ 行動：_____

地址：() _____

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每週_____

時間：_____~_____登記抽籤3F籃球場場地。

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申請人_____繳交場地租借保證金，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申請人收執聯

- 一、場地長期租借以三個月為期，以單日單場整點兩個小時為租借基準，以季為繳費單位。
- 二、報名時需本人親自持身分證件，至本中心一樓櫃台辦理登記；申請人須年滿20歲。
- 三、抽籤時，請攜帶申請人收執聯，依照星期一至星期日之順序及時段分別抽籤，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。
- 四、若完抽籤後仍有未登記之空場，則依備取順位號碼辦理補登記，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。
- 五、獲得租借權利者應於06/26(日)20:00前繳交剩餘金額，即完成租借程序。未獲得租借權利者，本中心將退還原先預繳之「場地租借保證金」2,000元。(退款時請攜帶正本收據辦理)